**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方案（试行）**

为提升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培养质量，扎实推进我院戏剧与影视学、艺术硕士（广播电视领域）研究生教学工作，根据教指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年修订）》《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西北师范大学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工作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1. **实习对象**

2022级艺术硕士（广播电视领域）研究生

1. **实习单位**

甘肃文旅网络电视台、中国日报社甘肃记者站、甘肃省广电总台经济频道、甘肃省广电总台移动电视频道、甘肃省广电总台少儿电视频道、兰州市广播电视台

1. **实习任务与要求**

1.实习期间，作为主创人员完成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纪录片、网络视听节目的制片、策划、制作和播出。需承担具体的制片、策划、摄影摄像、文案编撰、后期剪辑制作工作。

作为策划需提交完整策划案、筹备视频、图片资料、策划PPT等印证材料；作为制片需全程参与作品制作，并正式播放、上映，提供制片相关合同、过程文件与流程文稿等佐证材料；作为摄影摄像、文案编撰、后期剪辑需完成署名作品不少于3部，允许为广播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

2.按研究生院要求填写实习日志，每周向研究生导师汇报实习情况。

3.撰写实习实践报告。围绕学位论文的研究问题、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撰写1份不少于3000字实习总结报告，报告的形式可为调查研究报告、实习实践反思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现状与问题、成因分析和改进建议等。

**四、实习方式、时间及步骤**

1.各实习单位工作覆盖广播电视专业实践内容，实习单位由学院统一分配，部分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由实习单位确定实习人员。

2.实习过程实行导师、校外实践导师和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制。

3.实习时间为2023年9月到2024年1月13日（节假日以实习单位工作安排为准；如实习单位有特殊要求，结束时间可调整）。实习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23.8.28-9.15）

1.实习研究生与学院、实践单位、导师签订《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见附件1），签署《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研究生实习安全责任书》（见附件2），组织开展安全、实习内容与要求等方面的教育，为实习研究生购买强制性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保障学生外出实习的安全。

2.在导师指导下，实习研究生完成《西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见附件3）的撰写。

（二）实习阶段（2023.9.16-2024.1.13）

1. 实习研究生进入实习单位

在实习单位、导师指导下，尽快熟悉实习单位所在部门职责及分工，明确实习计划安排。

2.按实习计划和单位要求开展实践工作

实习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计划及单位实习工作要求开展专业实习，完成实习手册、实习日志等材料的填写。导师、根据实践教学要求，采用灵活多种方式指导研究生实习工作。导师、校外实践导师对每位研究生的实习检查与指导每月不少于2次，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实习指导手册》（见附件4）。

3.学院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指导

学院组织导师和实习实践指导小组进入实习单位检查指导专业实践情况。

4.总结与鉴定

实习内容完成后，实习研究生完成《西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见附件5），实习单位和导师分别对其实习情况作出鉴定。

（三）考核与评优（2023.12.13-2024.1.13）

实习考核分为实习单位考核和学院考核两部分。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根据研究生实习情况鉴定盖章，给出实习评价等级。学院组织专业实习汇报与考核，研究生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汇报和答辩，由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院专业实践考核工作小组和导师组负责审核认定作出综合评价。两部分考核各占50%。考核结束，结果填报《西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学院评选并表彰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优秀实践学生，学院予以公示并呈报研究生院。

**五、安全管理**

1.硕士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在校内外发生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研究生在实习期间要与导师、辅导员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密切联系，每周至少2次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电话等方式汇报自己实习的情况。

3.研究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原则上不予准假。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请假时间在3天之内（含3天）的需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批准；请假时间在3天以上的需经实习单位和学院同时批准。学生请假超过实习时间1/3以上，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不计学分。

4.学院为实习生统一购买强制性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实习生签署《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研究生实习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实习生应自觉全面遵守、执行有关规定；若实习生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实习生及家长（家属）承担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依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及《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设立相关工作组，落实实习工作。

1.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兆寿、汪海燕

副组长：赵丽瑾、甘雯

组员：杨华、冯晓临、林恒、吴婧雯

工作职责：统筹实习工作安排、监督管理实习全过程。

2.实习基地领导小组

组长：李璠俊、童贤方

副组长：马静娜、王乐中、李幸来

组员：校内导师+校外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工作职责：负责硕士研究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工作安排、指导、日常管理。

3.学院专业实习指导小组

第一组：甘肃文旅网络电视台

组长：徐兆寿 组员：李丽、陈旭红、王绯、林恒、张哲玮、刘雪娥第二组：甘肃省广电总台经济频道

组长：汪海燕 组员：任志明、马成鸣、赵洋、张丽华、赵勇、董婕

第三组：甘肃省广电总台移动电视频道、甘肃省广电总台少儿电视频道

组长：甘雯 组员：张浩、石培龙、庄金玉、何鹏、唐圆鑫、孙璐璐

第四组：兰州市广播电视台

组长：冯晓临 组员：丁松虎、张军、芦珊、马云飞、李莉

第五组：中国日报社甘肃记者站

组长：赵丽瑾 组员：杨光祖、朱怡璇、巩周明、吴婧雯、王明睿

工作职责：负责定期深入实习单位督导专业实习实践情况，与实习生、校外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学校负责人座谈交流实习情况。实习期间根据实习情况可增加巡回指导次数。

4.学院专业实习考核小组

组长：徐兆寿

副组长：赵丽瑾

成员：研究生导师、校外实践导师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对专业实习的考核评定及推优工作。

**七、保障措施及其他**

1.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将实习与毕业作品创作相结合，通过专业实习发现确定毕业作品和毕业论文选题。

2.学院为研究生实习期间提供交通费补贴，对实践场地、设备使用、时间调整等方面给予支持。

3.加强传媒学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4.其他

本工作安排依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制定。

**八、补充**

专业实习对2022级戏剧与影视学硕士研究生实习不作统一要求，如研究生个人有意愿参加实习，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习条件。戏剧与影视学研究生参加学院专业实习需遵守《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方案（试行）》各项要求，实习结束需向学院提供实习单位实习证明，可不提供实习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